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院通〔2019〕47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根据《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校行发研究生字〔2018〕17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本年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名额

本次博士生指导教师申报限额如下：

（一）每个一级学科博士点申报限额为2名。

（二）为鼓励交叉学科发展，旅游学院、医学院、信息与工程学院可在相关一级学科下申报1人。

（三）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申报限额为15人。从已担任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的教师中遴选。本次申报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的教师可同时申报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导师（未通过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遴选者，其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导师遴选资格取消）。申请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应曾担任过教

育学类导师或者具有教育管理实践经验。

（四）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汉语国际教育领域）申报限额为4人。

（五）符合认定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件者，不占学校下拨的申报限额。

学院推荐的申报人员，如果在学校组织的各阶段评审中（如形式审查、通讯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未获通过，学院不得递补人员参加申报、评审。

二、申请条件

参见《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附件1）。学院可根据该文件制定高于文件规定的科研条件，报学校批准后执行。所有申请者均应满足学校和学院的申请条件。

三、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

1. 申请人根据申报基本条件（附件1）和学院制定的申报条件自愿申报，在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中填写《湖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简况表》（见附件2）或《湖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简况表》（附件3）、上传相应附件并准备好纸版材料（系统填报、上传附件方法及纸版材料要求见附件5、6），报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院研办”）。申请遴选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导师材料，经

所在学院同意后，报教育科学学院研办。申请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汉语国际教育领域）导师材料，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文学院研办。

2. 因学科发展需要，经学校批准和认定的人员，可简化遴选程序，进行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认定人员在信息系统中填写《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认定表》（见附件4）、上传相应附件并准备好纸版材料（系统填报、上传附件方法及纸版材料要求见附件6）报院研办。

3. 已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本次不得在教育博士专业学位以外的其它专业遴选新增为博士生导师。如因人员归位等原因，需变更专业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可在信息系统中填写《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转专业申请表》（见附件7）（系统填写方法见附件8）申请转专业担任博士生导师，如获批转至新专业担任博士生导师，可继续指导现名下已有博士生直至毕业，但不得在原有点招收博士生。

（二）学位点审核推荐

学位点召开会议审核申请人基本条件并给出推荐意见。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博导遴选条件，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初审，在院内公示后择优推荐上报。学院在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的同时，应加强对申请人的师德师风、学术道德以及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考查。

（四）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

学位办对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开展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审。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有意弄虚作假、在师风师德和学术道德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科研条件与申报学科完全不吻合、科研显著不良、存在重大教学事故以及人才培养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申报人员形式审查不通过，不再参加后期的通讯评审，申报名额不再递补。

（五）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表决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材料，结合专家通讯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投票表决。赞成票不少于表决票的 $\frac{2}{3}$ 且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 $\frac{1}{2}$ 者为通过。

（六）公示

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学校审批公布

公示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经核实不予认可）的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公布。

四、博士生导师资格终止

对于满足《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校行发研究生字〔2018〕17号）第十条规定的博士生导师，应终止其博导资格。博导资格终止，由学院在信息系统中填写《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终止审核表》（见附件9），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校学

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五、工作时间安排

(一) 7月9日前, 各有关学院受理教师申请; 开展审查申报材料; 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择优推荐的申报名单。择优推荐名单须在院内公示3天。

(二) 8月20日前, 研究生院进行形式审查, 组织通讯评审。

(三) 8月下旬,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

六、申请材料填报方法

今年将首次采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博导遴选相关材料。填报程序如下:

(一) 申请人按照时间安排、遴选条件和自身的需要, 在研究生院信息管理系统中选择学术博导申请、专业博导申请、转专业、博导认定各项进行资料填报。菜单位置如下: 科研管理——导师遴选申请。需要填报的各项科研资料需先到“科研管理——科研信息维护”菜单中进行完善, 然后在导师遴选申请中进行相应资料的添加。在提交各项申请表格前需完善个人信息填写, 菜单位置如下: 个人管理——教师基本信息。除转专业申请外, 学术博导申请、专业博导申请、博导认定各项有关的附件证明材料也需上传到信息系统中(具体填报指南和附件材料要求见附件5、6)。

(二) 申请人在系统中提交之后需下载打印《湖南师范大学学术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简况表》(附件2)或《湖

南师范大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简况表》(附件3)或《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认定表》(附件4)或《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转专业申请表》一式一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一份(附件5、6)交院研办。

(三) 如有需要,学院还需在系统中填写《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终止审核表》(见附件9)。

(四) 院研办从系统中下载《湖南师范大学学术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汇总表》《湖南师范大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汇总表》《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转专业汇总表》(见附件10),对申请人提交的各项资料和附件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连同从系统中下载的《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异动汇总表》(见附件10)一起分别提交学位点、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具体填报指南见附件11。

(五) 学院于7月22日前将学位分会审核结果录入信息系统,并将审核通过的申请材料、附件及系列汇总表填写完整学位点和学位分会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一式一份报学位办。

七、其他

(一) 科研情况说明

1. 科研数据的统计时间为2014年7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 刊物级别、科研项目、成果及奖项认定及科研项目主

持有人的认定，共同承担科研项目的经费分割等问题，以学校文件规定和科技处、社科处审核为准；

3. 被政府主管部门采纳应用进入决策的成果需提供相应级别政府部门做出采纳证明（有国徽章）和采纳应用原件；

4. 申报材料中的科研成果应与申报学科相关。

（二）遴选担任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导师的教师应具有一定实务工作经验且具有相关的科研成果。

（三）遴选为博士生导师后，每年必须参加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管理办法（试行）》（校行发研究生字〔2015〕139号）。

（四）时值暑假，请各院按照时间安排完成相应工作。如遇系统填报相关问题，可与校学位办保持联系。

联系人：苏涵琼 0731-88872219 13755015509

邮箱地址：517063723@qq.com

附件：

1. 《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
2. 《湖南师范大学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
3. 《湖南师范大学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
4.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认定表》

5. 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申报材料填报及附件材料要求指南

6. 博导认定及专业学位博导遴选申报材料填报及附件材料要求指南

7.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转专业申请表》

8.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转专业填报指南

9. 《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终止审核表》

10.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各类汇总表

11. 博导遴选工作院研办端口操作指南

研究生院

2019年7月2日